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69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100E_111006946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946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69466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9466_ATTA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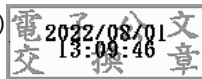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7月27日原民教字第11100364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函影本及發布令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本局小教科（含附件）



教務處 111/08/01 17:45



1110005250

有附件